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1749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『國立東華大學公共
行政研究班【縣府班】』遴選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
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
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協助刊登公報)

副本： 

114/11/05



1140006862